

（上接A14版）

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通过回购股份议案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公司应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者要约的方式回购股票。
- 2、公司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累计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的总额。
- 3、公司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原则上不得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5%，但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10%。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可以对上述比例进行提高；公司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2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公司可以使用自有资金、发行优先股、债券募集的资金、发行普通股取得的超募资金、募投项目节余资金和已依法变更为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融机构借款以及其他合法资金来源。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

触发启动条件,当公司根据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完成公司回购股份后，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仍均低于公司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或公司无法实施上述第（一）项稳定股价措施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条件和要求，且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条件前提下，对公司股票进行增持。

在符合上述情形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启动条件触发10个交易日日内，将其拟增持股票的具体计划（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增持股数区间、计划的增持价格上限、完成时点等）以书面形式通知公司，并由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开始3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以通过二级市场以集中竞价方式或其他合法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预案时，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不得低于自公司上市

（上接A14版）

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公告违约相关情况，并将违约情况报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

11.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2022年9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上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12.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2年9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13. 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有效报价，均不能参与网上发行。

14. 本次发行网下申购的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09:15-11:30、13:00-15:00。可参与网上发行的投资者为：在2022年9月1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符合《发行实施细则》所规定的投资者。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完成申购申请，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申购日（T日）申购无需缴纳申购款，2022年9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

特别提醒，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15. 本次发行网下和网上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和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节。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中的“六、网上网下回拨机制”。

16. 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

17. 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锁定安排。

18. 网下投资者存在下列情形的，一经发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故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9. 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有关初步询价的事项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一般情况，请仔细阅读2022年9月7日（T-6日）登载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全文。《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摘要》（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摘要》”）、《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以下简称“《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于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经济参考报、中国金融新闻网和中国日报网。

一、本次发行重要时间安排

交易日	日期	发行安排
T-6日	2022年9月7日	刊登《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摘要》和《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 (周三)
T-5日	2022年9月8日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网站完成网上申购日（每日12:00前） 网下发行申购公告（含申购时间、申购数量限制等）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申报材料截止时间
T-4日	2022年9月9日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0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截止时间为15:00）
T-3日	2022年9月13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网下投资者核查
T-2日	2022年9月14日	刊登《网上网下同价公告》 确定发行价格，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的有效申购数量
T-1日	2022年9月15日	刊登《发行公告》《投资风险揭示书》《招股意向书》及《招股意向书摘要》 网上申购
T日	2022年9月16日	网下发行申购日（0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0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公告
T+1日	2022年9月19日	网下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初步配售数量
T+2日	2022年9月20日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网下同价公告》 网下投资者缴付认购款（认购资金到账前不得撤回）
T+3日	2022年9月21日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申购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
T+4日	2022年9月22日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

- 1、T-1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 3、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最近一个月静态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三周内连续发布《投资价值分析报告》，每周至少发布一次，本次发行申购日将顺延三周。
- 4、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其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投资者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二、网下投资者的资格条件与核查程序

（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参与本次网下询价的投资者需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具备一定证券投资经验。机构投资者应当依法设立、持续经营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从事证券交易时间达到两年（含）以上；个人投资者从事证券交易的时间应达到五年（含）以上。上述行政许可从事证券、基金、期货、保险、信托等金融业务的机构投资者可不受上述限制。
- 2、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最近12个月未受到刑事处罚，未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相关监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采取监管措施，但投资者能证明所受处罚业务与证券投资业务、受托投资管理业务互不隔离的除外。
- 3、具备必要的定价能力。机构投资者应具有相应的研究力量，有效的估值定价模型、科学的定价决策制度和完善的合规风控制度。

4、已于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按照《投资者管理细则》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CA证书，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

5、网下投资者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规范的私募基金或除公募基金、社保基金、企业年金基金、保险资金之外的配售对象的任一級出资方存在私募基金，应在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按以上法规规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的登记和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

6、若配售对象类型为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单一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限额定向资产管理计划，须在2022年9月8日（T-5日）12:00时前完成备案。

7、以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开始日前20个交易日（即2022年9月7日，T-6日（含当日））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

券投资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日均市值为6,000万元（含）以上。

8、网下投资者指定的股票配售对象不得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也不得为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9、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交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具体方式请见本公告“二、（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10. 配售对象应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资金合法合规，申购金额不得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

11. 网下投资者属于以下情形之一，不得参与本次网下发行：

- (1) 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发行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其持股比例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直接或间接实施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的公司，以及该公司控股股东、控股子公司和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子公司；
- (3) 承销商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员工；
- (4) 本条第（1）（2）（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5）过去6个月内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保荐、承销业务关系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已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签署保荐、承销业务合同或达成相关意向的公司及其持股5%以上的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6）通过配售可能导致不当行为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自然人、法人和组织；

（7）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8）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或信托计划，或在招募说明书、投资协议等文件中以直接或间接方式载明以博取一、二级市场价格差为目的申购首发股票的理财产品等证券投资产品。

本条第（2）（3）项规定的禁止配售对象的公募基金不受前款规定的限制，但应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存在禁止性情行进行核查，并要求网下投资者提供符合要求的承诺函和证明材料。如网下投资者拒绝配合核查或其提供的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在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其参与初步询价及配售。

（二）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文件的提交

所有拟参与本次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须符合上述投资者条件，并需在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通过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录入信息并提交相关核查材料。

- 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
 - (1) 所有拟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投资者均应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
 - (2) 除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以下简称“养老金”）、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以下简称“社保基金”）、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以下简称“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以下简称“保险资金”）、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金、个人自有资金投资账户外和机构自营投资账户外的其他配售对象还需提供《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
- (3) 配售对象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范的私募基金投资类，还应上传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以及私募基金产品备案的备案证明材料扫描件；期货公司及其资产管理子公司资产管理计划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扫描件。
- (4) 配售对象属于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基金公司或其资产管理子公司一对多专户理财产品、证券公司专户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应上传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扫描件（包括但不限于备案函、备案系统截屏等）。

2、核查材料提交方式

（1）说明网址https://www.citics.com/ipo/login/index.html，按照“登录说明”的相关要求登录中信证券IPO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系统，并通过该系统填写并提交相关资格核查材料。

（2）填写系统后请按如下步骤进行投资者信息报备

第一步：点击左侧菜单“基本信息”链接后点击“修改”操作，在页面中填写投资者基本信息等资料后，点击“提交”；

第二步：点击左侧菜单“项目申报”链接，在右侧表格“可申报项目”选择“箭牌家居”项目，点击“申报”进入投资者信息报备页面，选择参与询价的配售对象，确认后请真实、准确、完整填写投资者关联方信息、董监高信息、配售对象资产规模明细信息或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如适用）；

第三步：不同类型和配售对象根据上述“1、需提交的核查材料”具体要求，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提交相应材料。

《网下投资者承诺书》、《网下投资者关联关系核查表》、《配售对象出资方基本信息表》（如适用）的提交方式：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下载打印文件，系统将根据投资者填报信息自动生成pdf文件，投资者打印并签章后上传扫描件。

管理人登记及产品备案证明文件的提交方式：须加盖公司公章或外部证明机构公章，在“网下投资者证明文件”处上传电子版扫描件。

第四步：上述步骤完成后，点击页面下方“完成提交”。材料提交后网下投资者在“项目申报—已申报项目”中查询已提交的材料。

3、投资者注意事项

投资者须对其填写信息的准确真实性、提交资料的准确完整性负责。投资者未按要求在2022年9月8日（T-5日）下午12:00之前完成备案，或虽完成备案但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情形的，则将无法参加询价配售或者初步报价被界定为无效报价。

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披露页面中的填写注意事项。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排专人于2022年9月7日（T-6日）（09:00-12:00、13:00-17:00）、2022年9月8日（T-5日）（9:00-12:00）接听咨询电话，号码为010-60834384。

（三）网下投资者资格核查

拟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应首先自行审核比对关联方，确保其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规定的条件，且不存在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存在《管理办法》第六十二条所界定的关联关系。投资者参与询价即视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和发行人不存在任何直接或间接关联关系。如因投资者的原因，导致发生关联方询价或配售等情况，投资者应承担由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会同见证律师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网下投资者是否符合上述“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进行检查，投资者应积极配合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投资者资格核查工作。如投资者不符合上述资格条件，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核查文件、拒绝配合核查，提交材料不完整或不符合要求的，或投资者所提供材料未通过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及见证律师审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拒绝该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下询价与配售，并将其报价作为无效报价处理。因投资者提供信息与实际情况不一致所导致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四）网下投资者违规行为的处理

网下投资者参与本次发行应当接受中国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遵守中国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价格不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100%。

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在预案有效期内，新聘任的符合上述条件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遵守预案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义务及责任的规定。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现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促成新聘任的该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预案，并在其获得书面提名前签署相关承诺。

（四）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根据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相关法定程序后，公司及有关负责人可以采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措施。

（五）稳定股价措施的其他相关事项

1. 除因继承、被强制执行或公司重组等情形必须转股或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外，在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通过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及方案实施期间，上述有增持义务的人员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2. 触发上述股价稳定措施的启动条件时，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因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期间内职务变更、离职等情形（因任期届满未连选连任或被调职等非主观原因除外）而拒绝实施上述稳定股价的措施。

三、约束措施

（一）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公司将向投资者道歉、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并按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网下投资者或配售对象存在下列情形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 (1) 使用他人账户报价；
- (2) 投资者之间协商报价；
- (3) 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账户报价；
- (4) 网上网下同价申购；
- (5) 与发行人或承销商串通报价；
- (6) 委托他人报价；
- (7) 无故真实申购意图进行人情报价；
- (8) 故意压低或抬高价格；
- (9) 提供有效报价但未参与申购；
- (10) 不具备定价能力，或没有严格履行报价评估和决策程序、未能审慎报价；
- (11) 机构投资者未建立估值模型；
- (12) 其他不独立、不客观、不诚信的情形；
- (13) 不符合配售资格；
- (14) 未按时足额缴付认购资金；
- (15) 获配后未恪守持有期等相关承诺的；
- (16) 中国证券业协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1.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符合《管理办法》及《投资者管理细则》要求的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8日（T-5日）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且已开通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数字证书，并与深交所签订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使用协议或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的用户，并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后方可参与初步询价。

2. 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时间为2022年9月9日（T-4）0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网下投资者可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等信息。

3. 网下发行初步询价期间，网下投资者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进行申购申报并填写相应的拟申购数量等信息。相关申报一经提交，不得撤销。因特殊情况导致网下发行发生突然变化调整估值值，经办人写出错等）需要调整报价或拟申购数量的，应当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填写具体原因。每个投资者只能有一个报价，非个人投资者应当以机构为单位进行报价。

综合考虑本次发行初步询价阶段网下初始发行数量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发行人的估值情况，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2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2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万股的整数倍，且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过3,000万股。配售对象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单位为0.01元。

4. 网下投资者的申报在以下情形将被视为无效：

- (1) 网下投资者未能在初步询价开始日前一个交易日（2022年9月8日（T-5日））的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网下投资者注册，或未能通过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完成配售对象的证券账户、银行账户配号工作的；
- (2) 配售对象名称、证券账户、银行收款账户/账号等申报信息与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信息不一致的；该信息不一致的配售对象的报价为无效报价；
- (3)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3,000万股以上的部分为无效申报；
- (4) 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不符合200万股的最低数量要求，或者拟申购数量不符合10万股的整数倍，则则该配售对象的申报无效；
- (5) 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投资者黑名单的配售对象，以及被中国证券业协会列入首发股票配售对象限制名单的配售对象；
- (6)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或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申购金额超过其管理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则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 (7) 未按本公告要求提交投资者资格核查材料的，或者经核查不符合本公告“二、（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相关要求的；
- (8) 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认定的其他情形。

5. 网下投资者的托管席位号系办理股份登记的重要信息，托管席位号错误将会导致无法办理股份登记或股份登记有误，请参与初步询价的网下投资者正确填写其托管席位号，如发现填报有误请及时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

6、北京君颜律师事务所将对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过程进行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四、定价及有效报价的确定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剔除无效报价后的询价结果，对所有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所属配售对象的报价按照拟申购价格由高到低、同一拟申购价格的拟申购数量由小到大、同一拟申购价格同一拟申购数量的按申报时间（申报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记录为准）由后的顺序排序，剔除拟申购总量中申报最高部分报价的报价，剔除的拟申购数量不低于网下投资者拟申购总量的10%。当最高拟申购价格与确定的发行价格相同吋，对该价格上的申报可不再剔除，剔除比例可低于10%。剔除部分不得参与网下申购。

在剔除最高部分报价后，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考虑剩余报价及拟申购数量、所处行业、可比公司、市场行情、募集资金需求及承销风险等因素，协商确定发行价格，有效报价投资者数量及有效拟申购数量。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上述原则确定的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家数不少于10家。有效报价是指，在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报价中申报价格不低于发行价格，且符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事先确定且公告的其他条件的价格。

在初步询价期间提交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方可且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发行价格及其确定过程，以及可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及其有效拟申购数量信息将在2022年9月15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披露。

五、网上网下申购

（一）网下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下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的09:30-15:00。《发行公告》中公布的全部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必须参与网下申购。在参与网下申购时，网下有效报价投资者应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管理的有效报价配售对象录入申购信息，其申购价格为确定的发行价格，申购数量须为其初步询价中的有效拟申购数量。

网下投资者在2022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缴付申购资金，获得初步配售后可在2022年9月20日（T+2日）缴纳认购款。

（二）网上申购

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时间为2022年9月16日（T日）的09:15-11:30、13:00-15:00，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资者持有1万元以上（含1万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可在2022年9月16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一个申购单位，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一分之一，即28,500股。具体网上发行数量将在《发行公告》中披露。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在2022年9月14日（T-2日）（含T-2日）前20个交易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可同时进行2022年9月16日（T日）申购多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完成申购申请，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网上投资者在2022年9月16日（T日）参与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2022年9月20日（T+2日）根据中签结果缴纳认购款。凡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价格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再参与网上申购。

六、网上网下同价机制

本次发行网上网下申购于2022年9月16日（T日）15:00同时截止。申购结束后，发行人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总体申购情况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数量进行调节。回拨机制的启动将根据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数量确定：

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回拨前网上发行数量。

有关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如下：

1. 在网上、网下发行均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若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50倍，低于100倍（含）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0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本

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公司投资者利益。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上述负有增持义务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或未末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将投资者利益损失降低到最小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的措施及承诺

公司针对其面临的环境保护风险、安全生产风险、行业竞争加剧风险、原材料波动及供应等风险，制定了完善的业务发展战略及目标以合理控制风险。同时，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制度，并不断完善利润分配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积蓄发展活力，上述措施有助于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和提高公司经营业绩。

1. 实际控制人谢岳荣、董浩钦、谢安祺、谢伟公司实际控制人做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后采取填补措施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1. 本人承诺，不会越权干预发行人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发行人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本人不会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个人输送利益，也不会采取其他方式损害发行人利益。

3. 本人将尽最大努力促使发行人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实现。

4、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发行人或其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2. 控股股东东华恒业投资有限公司控股股东东华恒业投资作出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

（下转A16版）

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40%；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超过150倍的，从网下向网上回拨，回拨后网上发行比例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如果网上投资者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低于50倍（含），则不进行回拨。

2. 在网上发行未获足额申购的情况下，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由参与网下申购的投资者承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已公告的网下配售原则进行配售；网上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仍未能足额申购的情况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3. 在网下发行未获得足额申购的情况下，不足部分不向网上回拨，将中止发行。

在发生回拨的情形下，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启动回拨机制，具体情况将在2022年9月19日（T+1日）在《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以下简称“《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中披露。

七、网下配售原则

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及参与申购投资者的有效申购结果，按照如下原则确定网下初步配售结果：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提供有效报价并按规定参与网下申购的配售对象进行分类，同类配售对象的配售比例相同，投资者的分类标准为：
 - (1) A类投资者：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养老金和社保基金投资管理人管理的社会保障基金为A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A；
 - (2) B类投资者：根据《企业年金基金管理办法》设立的企业年金基金和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的保险资金为B类投资者，其配售比例为RB；
 - (3) C类投资者：所有不属于A类和B类的网下投资者为C类投资者，C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为RC。
2.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网下有效申购情况按照以下原则确定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其中：
 - (1)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优先安排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50%向A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并预设不低于回拨后网下发行股票数量的20%向B类投资者配售。如果A类、B类投资者的有效申购不足安排数量的，则向B类申购将获全额配售，剩余部分可向其他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配售。在向A类和B类投资者配售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调整向B类投资者预设的配售股票数量，以确保A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不低于B类投资者，即RA ≥ RB；
 - (2) 向A类和B类投资者进行配售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向C类投资者配售，并确保A类、B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均不低于C类，即RA ≥ RB ≥ RC；
 - (3)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以上标准得出各类投资者的配售比例和配股数。在实施配售过程中，每个配售对象的获配数量取整后精确到1股，产生的零股分配给A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A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B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若配售对象中没有B类投资者，则产生的零股分配给C类投资者中申购数量最大的配售对象。当申购数量相同吋，产生的零股分配给申购时间（以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申购时间记录为准）最早的配售对象。若由于获配股数导致该配售对象的配股股数超过其有效申购数量时，则超出部分顺序配售给下一配售对象，直至零股分配完毕。

八、网上投资者缴款

（一）网下投资者缴款

2022年9月20日（T+2日），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在《网下发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公布网下初步配售结果。获得初步配售结果的网下投资者，应于2022年9月20日（T+2日）08:30-16:00足额缴纳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当于T+2日16:00前到账。

网下投资者如同日获配多只新股，请务必按每只新股分别缴款。同日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计金额，合并缴款将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有效配售对象未能在规定的时间内及时足额缴纳认购款，将被视为违约并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送中国证监会备案。

（二）网上投资者缴款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2年9月2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下申购。

九、投资者放弃认购/认购不足部分股份处理

在2022年9月20日（T+2日），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结束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根据实际缴款情况确认网下和网上实际发行股份数量。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将中止发行。

网下、网上投资者获配未缴款金额及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的包销比例等具体情况请见2022年9月22日（T+4日）刊登的《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公告》（以下简称“《发行结果公告》”）。

十、中止发行情况

本次发行中如出现以下情况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采取中止发行措施：

- (1) 初步询价结束后，提供报价的网下投资者不足10家，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数量不足10家；
- (2) 初步询价结束后，网上投资者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或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剩余拟申购数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3) 初步询价结束后，发行价格未达发行人预期或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确定发行价格未能达成一致；
- (4) 网下申购后，有效报价的配售对象实际申购总量不足网下初始发行数量；
- (5) 若网上申购不足，申购不足部分向网下回拨后，网下投资者未能足额申购；
- (6)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
- (7) 发生其他特殊情况，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决定中止发行；

(8) 中国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发现涉嫌违法违规或存在异常情形的，责令暂停或中止发行的。

如发生以上情形，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发行并及时予以公告并分析原因、后续安排等事宜，如缴款结束后之后决定中止发行，将通过中国证监会结算公司系统在缴款截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缴纳的款项按原路退回去。中止发行后，在本次发行核准文件有效期内，经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可择机启动发行。

十一、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联系方式

1. 发行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谢岳荣
注册地址：佛山市三水区南山镇康裕三路1号1座
联系人：杨伟华、肖艳刚
联系电话：0757-29964106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张佑君
住所：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8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联系人：股票资本市场部
咨询电话：010-6083 4384

发行人：箭牌家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9月7日